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　公　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農字第 1100017225 號

主旨：辦理 111 年第 1 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種稻聯合受理申報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41085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申報日期：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；自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7 日止由公所及農會派員至各村受理，自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於公所農業課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受理申報日程地點如附表。

三、 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：

申領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，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得申報 2 次；僅單一期作符合者，得申報 1 次。申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，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署 111 年輪值灌區農地為對象；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申報繳交公糧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 凡符合前述之條件者，得於公告規定期間攜帶：1.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非所有權人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耕作協議書）、 2.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3.申請人農會存摺、4.申請人印章、5.其他必要證明文件（如：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書等）於規定地點申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申報原則：

(一)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，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或 16 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5 日或最後一日，且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（例：3/1-6/30）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外，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（例：9/16-翌年 4/15）；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
(二)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，應敘明繳穀期別，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，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期限，並應於經收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穀。

(三) 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，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。

六、 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（第 4 個期作）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七、 111 年第 1 期作預計勘查期間:

(一) 111 年第 1 期作預定勘查期間為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，自申報耕作期間起，4 個月內達勘查規範。

(二) 另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申報耕作期間將不定時抽複查。

八、 本縣可申報之轉（契）作作物：

(一) 契作戰略作物：硬質玉米（由農會辦理）、非基改大（黑）豆、牧草、青割玉米、短期經濟林、原料甘蔗、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、油茶、毛豆、矮性菜豆、採種蔬菜。(以上需檢附契約書)。

(二) 40 項全國性作物：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《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茉菜(茖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蕎菜、明日葉、蘿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》，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芟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萬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醜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

(三) 5 項本縣自選作物：球莖甘藍(結頭菜)、羅勒(九層塔)、越瓜、牛蒡、薄荷。

九、 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種植綠肥種類：田菁、太陽麻、紫雲英、埃及三葉草、苕子、大菜、綠肥大豆（虎爪豆、青皮豆）。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，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，除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。

十、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，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，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申報種稻、轉（契）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勘(抽)查合格者，除原獎勵、給付外，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；惟經勘(抽)查有不合規定情事，其不合格面積，或生產環境維護、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之面積，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十一、 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十二、 本公告如未盡事宜，另依「111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鄉長 張維崢